

因明入正理論講義

武昌佛學院講師慧圓居士述義

商羯羅主菩薩造論

第一章 題前概論

論理學爲科學中一重要之學科。近時講論理學者，大概分爲二派。（一）形式論理學，即西洋論理學。肇自希臘亞理斯多德。所謂形式者，不問事物之爲何，使人於吾人之思想中，而規定其可遵可循之軌則也。（二）佛教論理學，即東洋論理學。肇自印度足目。其目的在明其立言所據之因，以使他人了悟也。二者立論之法式，大致相同。惟前者自審其擬議之正否，不在悟他而在自悟。後者以己所主張之論旨，曉示於人，非僅自悟尤重悟他。此其二者特異之點。今講之因明入正理論，則屬於後者佛教論理學也。

附錄

形式論理學及因明學對照表

注意凡各書表說可供講說之
參攷者隨記於附錄中

大前提（喻）………凡炭素物皆可燃

形式論理學

（小前提（因）………金剛石是炭素物

(斷案(宗)……故金剛石可燃)

(宗(斷案)……金剛石可燃)

因明學
—
因(小前提)……炭素物故

(喻(大前提)……若炭素物見彼可燃體譬如薪油等依喻

兩派差別之處略舉有五。

(一)形式論理者思考之法式。因明者談論之規則也。

(二)形式論理演繹斷案。因明證明斷案。

(三)形式論理以思考之正當爲目的。因明以令他決了自宗爲目的。

(四)形式論理非如因明注重過失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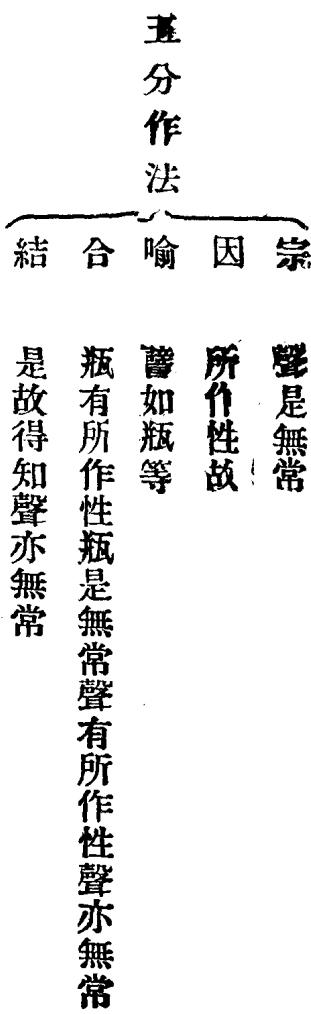
(五)形式論理非如因明含有歸納的意味。喻體類形式之大前提依喻依則具有歸納之意。

欲明因明學之源流可分四題說明之。

(一)因明學之創造 因明學之創始者足目爲印度六大學派第一尼牙耶派之開祖。其時代在大疏中稱爲劫初。據後世學者之考證、至少亦在五千年以前。當時足目於理論法、如何

研求於此學科如何發明。雖不得其詳。然依從來傳說。則知九句因。十四過類。實創自此。九句因者。就論法之譬喻應用。以考訂正否之方法也。十四過類者。於破斥他說時。在能破方面。翻生誤謬者。是近代歐人之調查。所謂尼牙耶派之論式。法即東洋論理家之五分作法。與龍樹彌勒無着世親等論中所見論式。大旨相同。雖曰古因明應用之五分作法。至世親改爲三支作法。世親以前名古因明。陳那以後名新因明。而在『如實論』中。仍然援用五分作法。由此可見足目之論式。不但爲古因明全體之模範。並爲新因明論式所由出。其偉大之功勳。較之泰西演繹論法之開宗實有過之無不及者。亦足驚矣。

附錄



九句因 因有九種、於同品異品之關係中、可覩因之如何而正、如何而不正也。何謂同品異品、如立「聲是無常」宗。聲者主題、無常者乃持以判定宗之主題而欲證其爲如是者也。凡物之具此無常之性質者、名爲同品。物之常住而不具此無常之性質者、名爲異品也。（詳解見下）因之正者、須異下之二條件、（一）同品必具有因之性質、亦可有非有。（二）異品於因之性質、絕對非齊。（詳下文同品定有性異品偏無性）越此以往、皆不正因也。列名如左

- | | | |
|---|-------------|----|
| 一 | 同品有、異品有、 | 不定 |
| 二 | 同品有、異品非有、 | 正 |
| 三 | 同品有、異品有非有、 | 不定 |
| 四 | 同品非有、異品有、 | 相違 |
| 五 | 同品非有、異品非有、 | 不定 |
| 六 | 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 | 相違 |
| 七 |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 | 不定 |

八 同品有非、異品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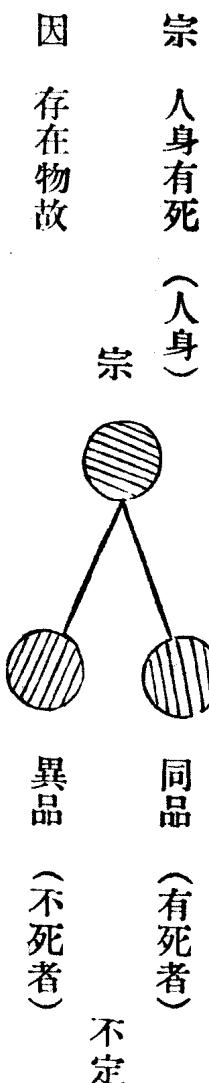
正

九 同品有非、異品有非、有

不定

如上九種之中、得因之正者、惟第二與第八。餘皆不正。今更一一舉例、使學者得以檢查而熟習之。

第一、同品有異品有。因處雙方物之爲宗之主題者、屬同品乎、屬異品乎、乃不可決。例如



有死之物_{同品}與不死之物_{異品}皆存在物。禽獸蟲魚等有死者也。金石等物不死者也。其於存在則一。存在物云者、遍通於二。執以斷人身之有死無死、皆無效力。是謂不定之過。觀圖可明。

第二、同品有異品非有。例如

宗 人身有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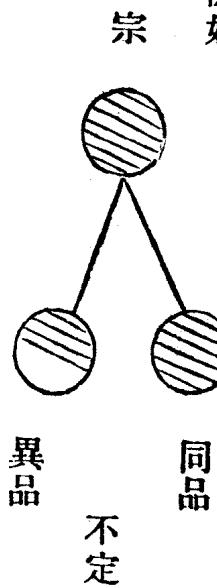
因 有生物故

有死者皆有生、不死者皆無生。有生之物無不有死。故以人之有生得斷定其有死。如此者謂之正因。

第三、同品有異品有非有。例如

宗 人身有死

因 有形體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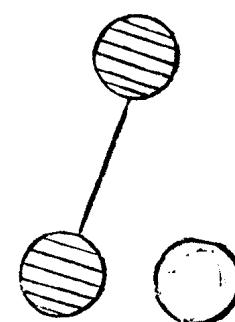
生物之有死者固盡有形體。然不死之物如虛空等雖無形體。而如金石等則有形體。以有形體云者爲之因。則宗與同品異品俱有關係。亦屬不定過。

第四、同品非者異品有。例如

宗 聲是常住

因 所作性故

宗



同品

相違

異品

此因於異品盡見其存在。而於同品全不存在。與第二正因適得其反。是謂相違之過。
第五、同品非有。異品非有。例如

宗 聲是常住

因 所聞性故

宗



同品

不定



異品

所聞性之因。不存於聲外之物。設於聲外。任何常住之物。品。任何無常之物。品。非耳根所得。而聞。故以此因。斷聲之常住不可。斷聲之無常亦不可。亦陷不定之過。

第六、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例如

宗 聲是常住

因 勸勇無間所發性故



勤勇無間所發性云者。以意志之動力而發現。如吾人之行爲是實無常之物也。但無常之物。品亦有非勤勇無間所發性者。如雲之走。電光之閃是也。若物之常住者。品則無一爲勤勇無間所發性。是因不在於同品。而反在於異品之一部。與第八正因相反。故亦爲相違過。

第七、同品有非、異品有。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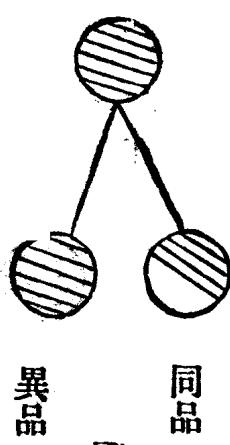
宗 某處無烟

宗

因 有火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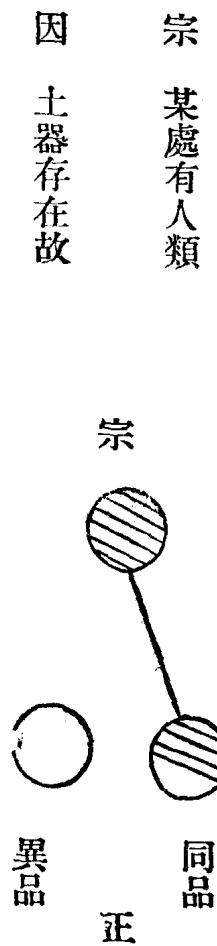
異品

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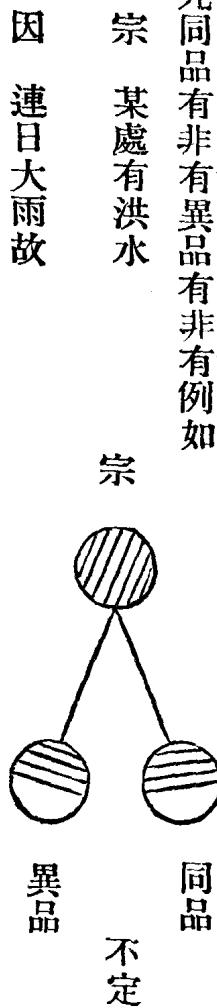
有烟之處。品必有火氣。有火氣處。未必有烟。故無烟之處。品可有火氣。亦可無火氣。此因於同品異品俱有。故無定也。

第八、同品有非、異品非。例如



有人類處，同品未必盡有土器。然無人類處，異品則決無土器。故以某處之有土器，可斷其有人類也。此亦是正因。

第九、同品有非、異品有非。例如



連日大雨，或無洪水之處。又洪水之生，不必有連日大雨爲之因。如海嘯等亦足以致洪水也。因通於二，亦不定攝。

(二)因明學之改革。因明綱領自足自成之。可見因明是外道論而非佛教論也。然吾謂爲佛教論理學者以大疏稱因明論者源唯佛說故。又以後代歷史的關係其改革傳布而應用者悉唯佛教徒故。吾人今日講求之新因明雖由古因明相沿相革而來既經多數佛教者改作及陳那天主師資相仍總括綱紀重新規模當然可稱爲佛教論而不可輕爲外道論矣。故曰因明學卽佛教論理學但陳那之革新如何則有古新因明比較的研究之必要茲集重要者分五條如左。

(1)五段式改爲三段論式。

(2)三段式中以宗爲所立。

(3)第一段之宗爲宗依宗體之辨別。

(4)第二段之因考究三相之具闕。

(5)第三段之喻爲喻依喻體之辨別。

此外尚有種種革新之處恐繁不贅茲對於前五條必須再加說明者。

第一條古因明之論式必有五段命題(卽五分作法)新因明改爲宗因喻三命題其合結二者則包入第三段喻中故。

第二條陳那以前在第一段之宗均視爲能立「瑜伽論」「對法論」皆然陳那則於第一段之

命題、發明所立之旨。蓋第一段命題、原爲主客相對、由立論者先提出而爲論決、其論證目的全在於此。宗既爲論證之目的、祇成爲所立。而第二第三段之因、喻能爲論決第一段之材料、始爲能立也。

第三條、宗爲主客論證之目的、其中可分爲二。一前名辭、二後名辭。此兩名辭中、孰爲論證目的之所在乎。在古因明家、或云在前名辭、或云在後名辭、或云在前後兩名辭。議論莫衷一是。經陳那批評的研究之結果、始辨別宗依宗體。即前名辭或後名辭單獨而論、各得爲組織宗體之材料、然皆非論證目的所在處。故前名辭稱爲宗、依後名辭亦稱爲宗依。必聯合兩名詞爲一語、方具是非之意義、而爲主客論證之點。故必此兩名辭所構成一語之全體、乃得稱爲宗體也。

第四條、古因明之五段論式、與新因明之三段論式。關於宗因喻命題之提出、雖無大異。至第二段之因、對第一段之宗、又對第三段之喻、果有何等之關係耶。以中間之因爲主、觀察此一種論式、必有如何之關係始見爲正式。若無如何之關係、則見爲不正式。考究此等問題、實於檢查論式之正否、最關緊要。惟陳那以前、則未及此。陳那深研結果、發明因之三相。徧是宗法性同品定

有性異品遍無性詳見後文 卽此三相之具闕於論式理脈之關係上、不難知其正與不正也。

第五條古因明家論式之構成、有五段之命題故第三段喻中無喻體喻依分辨之必要。反之若分辨喻體喻依則於第三段命題之外、不須別有第四段（合）與第五段（結）也。喻者何？即爲立宗所有比例或比况之謂。「譬如某某等」指定之事物造之喻依能爲從因向宗所發見的必然關係之所依故從因向宗所發見的必然關係則名喻體辨別此之喻體喻依實始於陳那。蓋與因之三相論有連絡之革新也。

(三)因明之傳承 足目之因明一變而至於今固賴佛教者之力不特此也。因明學之傳承於印度中國日本閱數千年而尙有知之學之者亦藉佛教者爲多。溯印度釋尊出世前後嫡嫡相承從事研究以爲應用者實不限於佛教一般外道莫不於此學科爲理論的研究作實施的運用雖然外道輩之傳承今日殆無保存者居今日而論因明實不啻佛教者傳承之遺產物如在中國日本全然以爲佛教家之所有品而廣爲宏揚也。因明曰佛教論理學夫豈徒然。

傳承之系統從足目創始以迄龍樹無著出世之時史乘缺佚絕不可考。龍樹「方便心論」

『迴諍論』等之中彌勅『瑜伽論』之第十五卷、無著『顯揚論』之第十卷、『雜集論』之第六卷及世親『如實論』世親有「論軌」「論式」「論心」三部在中國無譯本均說因明法屬於古因明之系統。龍樹生於佛滅後七八百年頃、無著世親生於佛滅後九百年頃、當無著世親時去佛漸遠外道跋扈益甚。故外道輩與佛教徒間抗論之聲無暫時息。於是因明論理法應時勢潮流、在實用上咸感其必要。佛教者如護法等無不精研因明學科而思有以訂正之。際此有陳那論師出迫於實際的要求。遂奮其雄大之力將古來因明論理法改訂一新而成新因明學之開祖。其著述有四十餘部之多。我國譯出之『因明正理門論』特其一也。其門弟子商羯羅主譯曰天主能紹其業、大弘厥宗。復著『因明入正理論』一書。卽今依據以爲講說者也。自是而後新因明學流行於佛教徒間、大放異彩。讀清辨之『掌珍論』、護法之『成唯識論』可以概見。在當時一般學者悉皆重視、幾有非此論理法不能下一筆吐一詞之勢。其實用之益爲何如哉。去今一千二百餘年前卽唐貞觀三年我國玄奘三藏法師留學印度就彼地之衆稱戒賢、勝軍等學習因明學科歸國譯『因明正理門論』及『因明入正理論』二書。復以巨細要義授其弟子窺基大師。故窺師依奘公之傳授著『因明入正理論疏』卽稱大疏是六卷闡發精義、毫

無遺憾。厥後慧沼、智周、道宣、如理、諸高僧相繼而起，咸有著書。因明學之傳播於我國，稱極盛焉。獨惜元明以降，大疏佚失，正理淪亡。一若慧日沉空，大地皆冥，學者閭中捉摩，數百年於茲，其間雖有著述，不無失真之處。非智慧有不足，特時勢限之也。近幸海上交通，大疏一書，遂自東瀛取回，重刊行世。千年闇室，一燈能破。撫茲絕學，或能從此中興，以光復故物乎。吾輩學者，責無旁貸。觀此者可以興矣。

(四) 因明學之應用 因明學之傳承，有賴於佛教人士。已如上述，蓋佛教者不但爲因明學之革新及傳布，更爲此學科之應用者，尤無疑義。應用之法有二：有口之應用，有筆之應用。口之應用，其行於當時論場者，至今已不可考。筆之應用，則可於現存之書藉見之，而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不學因明，不能了解佛典，此語爲自來一般學者所公認。謂予不信，試一讀『掌珍論』、『成唯識論』等書，即當感種種之困難矣。蓋是等文字，悉應用因明法則而成。如不解論理，何能讀其高文，並了其奧義耶？以外如法藏之『十二門論宗致義記』、龍樹之『方便心論』、『迴諍論』、世親之『如實論』、陳那之『集量論』、『觀所緣緣論』、清辨之『般若燈論』等，莫不皆然。破邪顯正，成規具在，讀者知應用之方，尤不可不於此加之意也。

第二章 解釋題目

因明入正理論

梵語醯都費陀那耶鉢羅吠奢、奢薩怛羅。醯都譯因。費陀譯明那耶。譯正理。鉢羅吠奢譯入奢薩怛羅譯論直譯曰。因明正理入論順此方言應云因明入正理論解此題目依大疏共五釋茲撮其大意如左。

(二)因之明釋明者五明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業明之通名。因者一明之別稱。入正理者此論之別目。因體有二。一生因、二了因。生因有三，言生因，智生因，義生因，了因。明此因義故曰因明。因之明故入者達解正理者諸法本真之自性差別明此二因入解諸法之真性故曰因明入正理論爲三歲之一菩薩論說攝於論藏。

附錄 六因略說

大疏分因之體爲六因。因者何廣義釋之凡所以致論敵之悟了者皆是在敵須有悟了之智力以爲因而在尤必有所以致此悟了之言論以爲因二者缺一焉不可也。以我所立言論有生敵者悟了之效力故曰生因。以論敵智力有悟了我所立言之效用故曰了因。凡

兩造爭論之際。皆有此生因與了因之別。蓋一就立論者以爲善。一就論敵者以爲言耳。致論敵之悟了者。立論者之言論也。而是言論者。其所表宣。不可不有正當之義理。使其非然。固自無效。發一言而有當於理。非徒然也。須具有智力現量智及比量智。焉以識取此義理。使其非然。又豈有幸。故生因者有所待而後成。一則言論所表宣之義理。二則識取此義理之智力。二者備具。始足論敵也。故生因可爲三。曰智生因。謂立論者之智力。曰義生因。謂所表宣者之義理。曰言生因。謂表宣此義理者之言論。而是三者之中。其直接論敵者之智力。以致其悟了者。則爲言論。故言生因爲最重。通常僅云生因時。皆指此言生因也。

自論敵之位置而言之。則其所以能悟了者。須具有智力焉。於智力外。又須具有其智力所了解之義理焉。又須聞夫傳達此義理之言論焉。方其有所悟了也。首須聞言論。然後就其言論所表宣之義理。用其智力現量及比量。而了解之一。或不具。則悟了之效無由而生。故了因亦別爲三。曰言了因。曰義了因。曰智了因。而三者之中。智了最重。凡僅曰了因。皆指此智了因也。

夫自立言者。言之。其言論爲生因。自聞者言之。則爲了因。自立言者言之。其言論所依起之